



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 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学习读本◎编

ZhongGuo GongChanDang
Dang He Guojia JiGuan
JiCeng ZuZhi GongZuo TiaoLi
XueXi DuBen

学 习 读 本



人民出版社



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 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学习读本 编写组◎编

ZhongGuo GongChangDang
Dang He Guojia JiGuan
JiCeng ZuZhi GongZuo Tiaoli
XueXi DuBen

学 习 读 本



人 民 教 育 出 版 社

策 划：阳 光 王德树

责任编辑：张 旭

封面设计：阳 光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学习读本/《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学习读本》编写组编.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1

ISBN 978 - 7 - 01 - 009692 - 6

I. ①中… II. ①中… III. ①中国共产党 - 国家行政机关 - 基层组织 - 组织工作 - 学习参考资料 IV. ①D26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27141 号

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学习读本

《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学习读本》编写组 编

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北京晨旭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1 年 3 月第 1 版 2011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印张：9

字数：155 千字 印数：00, 001 - 10, 000 册

ISBN 978 - 7 - 01 - 009692 - 6 定价：28.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010）65260042 65258589

目 录

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1
第一章 导 论	18
一、修订《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的历史背景	18
二、新修订的《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的主要 内容	26
三、新修订的《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的主要特点和 创新之处	29
第二章 机关党的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	35
一、总则第一条	36
二、总则第二条	42
三、总则第三条	54
四、总则第四条	59
五、总则第五条	61

第三章 机关党组织的设置	64
一、组织设置第六条	66
二、组织设置第七条	70
三、组织设置第八条	72
四、组织设置第九条	73
五、组织设置第十条	85
六、组织设置第十一条	87
第四章 机关党组织的基本职责	90
一、基本职责第十二条	91
二、基本职责第十三条	110
第五章 机关党员的教育、管理、服务和发展 ...	119
一、党员的教育、管理、服务和发展第十四条	122
二、党员的教育、管理、服务和发展第十五条	127
三、党员的教育、管理、服务和发展第十六条	130
四、党员的教育、管理、服务和发展第十七条	134
五、党员的教育、管理、服务和发展第十八条	139
第六章 基层党内民主与监督	142
一、基层党内民主与监督第十九条	145
二、基层党内民主与监督第二十条	147
三、基层党内民主与监督第二十一条	152

四、基层党内民主与监督第二十二条	153
五、基层党内民主与监督第二十三条	155
六、基层党内民主与监督第二十四条	166
第七章 机关思想政治工作的开展	172
一、机关思想政治工作第二十五条	179
二、机关思想政治工作第二十六条	183
三、机关思想政治工作第二十七条	189
第八章 机关党务工作人员队伍建设	196
一、党务工作人员队伍建设第二十八条	199
二、党务工作人员队伍建设第二十九条	202
三、党务工作人员队伍建设第三十条	204
四、党务工作人员队伍建设第三十一条	208
五、党务工作人员队伍建设第三十二条	209
六、党务工作人员队伍建设第三十三条	212
七、党务工作人员队伍建设第三十四条	213
第九章 对机关党的基层组织工作的领导和	
指导	216
一、对机关党的基层组织工作的领导和指导第三十	
五条	223

二、对机关党的基层组织工作的领导和指导第三十 六条	225
三、对机关党的基层组织工作的领导和指导第三十 七条	234
四、对机关党的基层组织工作的领导和指导第三十 八条	238
第十章 附 则	242
一、附则第三十九条	242
二、附则第四十条	244
三、附则第四十一条	245
四、附则第四十二条	246
《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修订对照表	248

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 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和国家机关党的工作，充分发挥机关基层党组织的作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党内有关规定，结合机关工作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机关基层党组织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紧密围绕本部门的中心工作，以改革创新精神加强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提高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发扬党内民主，加强党内监督，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充分发挥党的思想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和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把服务中心、建设队伍

贯穿始终，发挥党组织的协助和监督作用，促进本部门各项工作任务地完成，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第三条 机关基层党组织协助本单位负责人完成任务，改进工作，对包括本单位负责人在内的每个党员进行监督。

第四条 机关基层党组织在上级党的委员会或者党的机关工作委员会领导下开展工作，同时接受本部门党组（党委）的指导。

第五条 机关基层党组织要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凡属重要事项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机关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集体讨论，作出决定。机关基层党组织负责人应当带头发扬民主，自觉接受党员监督。

第二章 组织设置

第六条 机关党员 100 人以上的，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党员不足 100 人的，因工作需要，经上级党组织批准，也可以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党的基层委员会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市（地）级以上机关党的基层委员会，每届任期 4 年；县级机关党的基

层委员会，每届任期3年。

机关党的代表大会代表实行任期制。

第七条 机关党员5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设立党的总支部委员会。党员不足50人的，因工作需要，经上级党组织批准，也可以设立党的总支部委员会。党的总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3年。

第八条 机关正式党员3人以上的，成立党的支部。党员7人以上的党的支部，设立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员不足7人的党的支部，不设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支部书记1人，必要时增选副书记1人。党的支部委员会和不设支部委员会的支部书记、副书记，每届任期2年或者3年。

第九条 机关基层党组织应当按期换届。机关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书记、副书记通过选举产生，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书记一般应当由本部门党员负责人兼任，也可以由同级党员干部专任。党员人数和直属单位较多的机关党的基层委员会，设专职副书记。书记、副书记在任期内职务变动，应当事先征得上级机关党组织的同意。

第十条 设立机关党的基层委员会的部门，一般应当设立机关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应当由机关党的基层委员会副书记或者相应职

级的党员干部担任。不设机关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的部门，机关党的基层委员会中应当设立纪律检查委员。

第十一条 机关基层党组织根据工作需要，本着精干高效和有利于加强党的工作的原则，设置办事机构，配备必要的工作人员。

机关基层党组织的活动经费，列入行政经费预算，保障工作需要。

第三章 基本职责

第十二条 机关党的基层委员会（含不设党的基层委员会的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的基本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团结、组织党内的干部和群众，支持和协助本单位负责人完成工作任务。

（二）组织党员深入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以及科学发展观，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学习国家法律法规，学习党的历史，同时广泛学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所需要的经济、政治、文化、科

技等各方面知识，建设学习型党组织。

（三）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和服務，督促党员履行义务，保障党员的权利不受侵犯。

（四）对党员进行监督，督促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法政纪，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严格执行党的纪律，坚决同腐败现象作斗争。

（五）做好机关工作人员的政治思想工作，了解和反映群众的意见，维护群众的正当权益，帮助群众解决实际困难，推进机关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建设与和谐机关建设。

（六）对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培养和考察，做好发展党员工作。

（七）协助党组（党委）管理机关基层党组织和群众组织的干部；配合干部人事部门对机关行政领导干部进行考核和民主评议；对机关行政干部的任免、调动和奖惩提出意见和建议。

（八）领导机关工会、共青团、妇委会等群众组织，支持这些组织依照各自的章程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九）按照党组织的隶属关系，领导直属单位党的工作。

第十三条 机关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经常对党员进行遵纪守法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二）检查党组织和党员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情况，对机关党员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

（三）协助机关党的基层委员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四）检查、处理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按照有关规定，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

（五）受理对党组织和党员违犯党纪行为的检举和党员的控告、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第四章 党员的教育、管理、服务和发展

第十四条 机关基层党组织应当按照建设学习型党组织的要求，建立健全让党员经常受教育、永葆先进性的长效机制，做到经常性教育与集中培训相结合。党员每年参加教育培训的时间一般不少于 24 学时，其中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一般不少于 40 学时。拓宽党员受教育的渠道，积极组织党员参加党内集中教育活动，建立健全党员集中轮训制度，完善党员领导干部讲党课制度，对党员参加学习教育的情况进行严格考核。注重发

挥各级机关党校在党员教育培训中的重要作用。

第十五条 深入开展创先争优活动。紧密联系机关实际，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在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服务人民群众、加强基层组织的实践中建功立业。

第十六条 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增强党内生活的原则性和实效性，健全党内生活制度。按期召开民主生活会，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定期开展党员党性分析评议活动。经常分析党内思想状况，加强党员思想教育。做好民主评议党员工作，严肃处置不合格党员。

第十七条 做好党员服务工作，建立健全党内激励、关怀、帮扶机制。关心党员思想、学习、工作和生活，了解党员需求，及时反映涉及党员切身利益的重要情况。认真做好离退休党员、流动党员的服务工作。

第十八条 严格按照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的方针和有关规定发展党员。

第五章 基层党内民主与监督

第十九条 坚持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和集中指导下的民主相结合，保障机关党员民主权利，加强机关党内基层民主建设，切实推进党内民主，充分发挥机关基层党

组织和广大党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坚决维护党的集中统一。

第二十条 落实机关党员对机关基层党组织事务的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监督权，保障党员主体地位和民主权利。推进党务公开，健全党内情况通报制度，及时公布党内信息，畅通信息沟通渠道。建立健全充分反映党员意愿的机关党内民主制度和党员定期评议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等制度，营造党内民主讨论、民主监督环境。机关基层党组织讨论决定重要事项前，应当充分听取党员的意见。

第二十一条 改进机关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候选人提名方式，完善选举办法，规范选举程序、投票方式及候选人介绍办法。实行机关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由党员和群众公开推荐与上级党组织推荐相结合的办法，逐步扩大机关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由机关党员直接选举范围。

第二十二条 机关党内监督的目的是：保证党员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维护党的团结和统一，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增强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

第二十三条 机关基层党组织对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监督的主要内容是：

（一）能否遵守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与党中央保持一致，维护党中央的权威，执行党中央、上级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决定及工作部署。

（二）能否参加所在党的支部的组织生活，履行党员义务，完成党组织分配的工作任务。

（三）能否贯彻党的民主集中制，实行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

（四）能否坚持实事求是，认真调查研究，讲实话、办实事、求实效。

（五）能否尽职尽责，努力工作，密切联系群众，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正确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力。

（六）能否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用人标准，坚持民主、公开、竞争、择优的方针，做好干部工作。

（七）能否带头践行社会主义荣辱观，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模范遵纪守法，严格按照制度办事，遵守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廉洁自律，作风正派，情趣健康。

（八）能否坚持原则，敢于同各种错误倾向和违纪违法作斗争。

第二十四条 机关基层党组织实施监督的主要方

法是：

（一）定期检查党员参加组织生活的情况，并向全体党员通报；党员领导干部参加所在党的支部组织生活的情况，应当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二）督促按期开好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会前，收集党员、群众对党员领导干部的意见，如实转告本人或者在会上报告；会后，监督党员领导干部根据党内外群众提出的意见进行整改，将执行民主生活会制度、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情况和民主生活会上反映出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措施，如实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并及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督促本部门内设机构和直属单位党员领导干部开好民主生活会，加强指导，定期检查并按规定报告情况。

（三）不是部门党组（党委）成员的机关基层党组织专职书记或者副书记，列席本部门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和部门党组（党委）以及本单位负责人召开的有关会议。

（四）了解并掌握机关党员以及领导干部的思想、作风和工作情况，及时向本部门党组（党委）反映。对于群众意见较大的党员干部，要及时谈话提醒。按照有关规定查处党组织和党员的违纪行为。

（五）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机关党员干部大会，听取